
和孚镇 2019-12-2 号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湖州精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摘要

1、基本信息：调查地块名称为和孚镇 2019-12-2 号地块，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村，地块四至：北至村庄道路、西至农用地、东至农用地、南至农用地；地块面积为 10193 m²；地块地理中心坐标为：N 30.801782°；E 120.153918°。地块规划用途为农村宅基地，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农村宅基地属于居住用地（07）。依据相关文件，本次调查地块属甲类地块，本调查地块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湖州精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针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2、地块历史及现状：调查地块历史为农用地和虾塘；现主要为空地。

3、采样布点：本次采用系统随机布点法和专业判断布点法相结合的方法在地块内共布设 6 个土壤采样点，3 个地下水采样；地块外东侧布设 1 个土壤对照点及地下水对照点。

4、检测指标：本次项目初步选取《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 45 项基础指标、锡、锌、pH、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作为土壤分析指标；选取 20 种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15 种毒理学指标、GB36600 中 45 项指标以及锡、石油烃(C₁₀~C₄₀)作为地下水监测因子。

5、评价标准：本次地块初步调查土壤指标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22)敏感用地筛选值作为本地块土壤污染筛查的评价依据。本次调查项目地下水质量评估采用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V 类标准。

6、结论：和孚镇 2019-12-2 号地块的土壤样品检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用途要求，地下水样品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中除浊度、氨氮指标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V类标准值，其余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V类标准，在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的前提下，本调查地块作为一类用地可接受，无需开展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可直接用于第一类用地的开发建设。